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55號

原告 許美娜

被告 楷爾生醫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楷棋

上列原告對被告楷爾生醫有限公司請求履行勞動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：(一)確認和解書及獎金退還協議無效；(二)被告應補提勞健保差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3,440元及勞工退休金13,416元。其中原告陳報和解書無效，原告所得利益為106,231元（即和解金額73,981元＋年終獎金32,250元），而確認獎金退還協議無效部分，屬因財產權涉訟，惟就訴訟標的所受利益，無客觀交易價額得以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能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0分之1即1,650,000元定之，是其聲明(一)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,756,231元（106,231元＋1,650,000元），聲明(二)訴訟標的價額為46,856元（33,440元＋13,416元），以上併計則為1,803,087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8,919元，然其中聲明(二)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67元，是應徵收之裁判費為18,252元（18,919元－667元），原告前僅繳納2,000元調解聲請費，尚應補繳16,252元。本件已定於民國112年7月6日（四）下午3時10分，於本院第28法庭進行言詞辯論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並取消庭期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羅郁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
0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

03 書記官 周玉茹